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隶属于松北区政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流动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二）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就业创业有关发展规划及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创业带动就业、就业援助等工作。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三）负责对定点就业培训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及管理。负责制定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就业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机制，负责政府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工作体系建设。

（四）负责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基金管理监督制度。负责工伤认定相关工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工作，提供与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的就业、失业预警信息，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措施，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六) 负责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检查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办理相关案件。贯彻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 负责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政府层面人才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

(八)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制度。

(十) 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证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二) 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街道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

（十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和实施细则，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协调指导街（镇）工作，组织实施街（镇）相关改革工作。

（十五）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变更方案；负责对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街路命名及门牌号的设置工作；负责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依法查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违法案件。

（十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十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十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国家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组织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负责残疾

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二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协调社会遗弃儿童救助保护、教育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收养登记工作。

（二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社会捐助工作。

（二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的。

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隶属于松北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协助落实全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等领域的法规、政策；

2、协助开展区人力资源产业园组建及人才服务跟进配套工作；

3、协助组织开展就业创业领域年度经济指标考核工作，负责协调联系及数据分析等工作；

4、协助开展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的认定工作。

5、协助开展全区劳动就业保障服务工作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及劳动保障协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6、协助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审核工作。

7、协助对全区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各项培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审核和管理服务；

8、协助开展社会救助认定、审核及表彰奖励等工作；

9、协助开展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承担全区吸引集聚人才载体建设工作，推动人才引进、招聘等活动信息化、全媒体化，组织开展院校企业引才合作促进对接、高端顶尖人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招聘、国际人才交流合作等人才引进交流活动；

2、承担区内涉及奥龙合作、深哈合作等地域合作项目、新兴产业业态发展重点项目及相关园区人才服务工作；

3、承担全区流动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办理流动人员户籍、职称评定、社保迁转接续、退（病）休申报、档案政审、组织关系接转等人才公共服务事项；

4、面向全区企事业单位中各类高端顶尖人才开展秘书型人才专员服务；开展针对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就医等生活需求的代办、领办、帮办服务工作。

5、推动人才技能培训实训专业化，推广新区人才实训基地并负责日常考核和跟踪服务，组织开展新区自贸试验区急需紧缺人才培育、委托培养和技能实训工作；

6、承担全区“三支一扶”项目生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7、承担全区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劳务输出等服务工作；

8、承担全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优惠政策的失地农民、“零就业家庭”以及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工作；

9、承担全区《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工作；

10、承担全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发放工作；

11、承担全区企业流动人员、退役士兵、征地农转非、厂办大集体档案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的档案管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12、为全区灵活就业人员代办申报正常、因病提前退休服务工作；

13、承担全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工作，推动创新创业促进孵化工作的系统化，负责创建新区创业创新资源库、专家库，为创业创新提供咨询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工作；

14、开展创新创业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工作；

15、承办全区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在内的重点群体引导性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16、承担劳动力信息库、网、媒体应用端等信息化载体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17、承担全区救助对象的服务工作，开展救助对象入户走访，形成家庭收入情况、生活状况、诉求等基础数据和原始档案

资料；

18、承担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六十年代退职职工等救助人员福利待遇发放和服务工作；

19、为城乡居民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工作；

20、承担公建民营敬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的指导、服务及供养金发放工作；

21、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以及捐赠活动提供业务咨询、指导、登记、反馈等服务工作。

（三）完成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松北区残疾人联合会隶属于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残疾人有关政策，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残疾人宣传、教育、文化体育、培训、康复等工作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本级以及所属2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级	机关	1	综合办公室、人事和社会保障科、民政事务管理科
2	松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级	机关	1	0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3	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	二级	事业	1	综合科、人力资源产业 管理服务科、人才公共服 务科、就业公共服务科、 创业服务和信息化建设 科、社会救助科、残疾人 综合服务科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6.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3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66.91	本年支出合计	3,266.9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266.91	支出总计	3,266.9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66.91	3,266.91	3,26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66.91	3,266.91	3,26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01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1.49	701.49	7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09	哈尔滨市松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54.82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510.60	2,510.60	2,5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66.89	1,746.09	1,520.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54	1,638.74	1,520.8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7.28	1,557.28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24.69	424.69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32.59	1,13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6	8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3	67.5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5.34	0.00	155.3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94	0.00	116.9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8.40	0.00	38.4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6.68	0.00	126.6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68	0.00	126.6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4.34	0.00	674.3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30	0.00	275.3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9.04	0.00	399.0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90	0.00	26.9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90	0.00	25.9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7.54	0.00	537.5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3.71	0.00	193.7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3.83	0.00	343.8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5	53.05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5	53.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0	54.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66.91	一、本年支出	3,266.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66.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3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266.91	支出总计	3,266.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66.89	1,746.09	1,656.00	90.10	1,52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54	1,638.74	1,548.65	90.10	1,520.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7.28	1,557.28	1,467.19	90.1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24.69	424.69	388.84	35.86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32.59	1,132.59	1,078.35	54.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6	81.46	81.4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11.9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1.9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3	67.53	67.53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5.34	0.00	0.00	0.00	155.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94	0.00	0.00	0.00	116.94
2081002	老年福利	38.40	0.00	0.00	0.00	38.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6.68	0.00	0.00	0.00	126.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6.68	0.00	0.00	0.00	126.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4.34	0.00	0.00	0.00	674.3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30	0.00	0.00	0.00	275.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9.04	0.00	0.00	0.00	399.04
20820	临时救助	26.90	0.00	0.00	0.00	26.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90	0.00	0.00	0.00	25.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0.00	0.00	0.00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7.54	0.00	0.00	0.00	537.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3.71	0.00	0.00	0.00	193.7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3.83	0.00	0.00	0.00	34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5	53.05	53.0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5	53.05	53.0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2	33.02	33.0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0	54.30	54.3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0	54.30	54.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0	54.30	54.3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6.12	1,656.01	9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0.06	1,640.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5.61	205.6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3.86	193.8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75	11.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2.87	212.87	0.00
3010201	津补贴	201.83	201.8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1.04	11.04	0.00
30103	奖金	45.03	45.03	0.00
3010301	奖金	45.03	45.0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3	67.5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9	34.1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4.19	34.1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6.88	16.8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5	6.7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4.64	4.64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2.11	2.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0	54.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90	996.9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1	0.00	90.11
30201	办公费	10.40	0.00	10.40
30202	印刷费	1.13	0.00	1.13
30203	咨询费	0.11	0.00	0.11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38	0.00	0.38
3020501	办公水费	0.38	0.00	0.38
30206	电费	3.76	0.00	3.76
3020601	办公电费	3.76	0.00	3.76
30207	邮电费	1.13	0.00	1.13
3020701	邮电费	1.13	0.00	1.13
30211	差旅费	0.75	0.00	0.75
30213	维修（护）费	0.98	0.00	0.9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98	0.00	0.98
30214	租赁费	0.37	0.00	0.37
30216	培训费	1.83	0.00	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9	0.00	1.8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88	0.00	1.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5	0.00	0.75
30228	工会经费	12.32	0.00	12.32
30229	福利费	19.67	0.00	19.67
3022901	福利费	10.19	0.00	10.19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8.93	0.00	8.93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55	0.00	0.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1	0.00	24.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0.00	8.3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0.00	8.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	15.95	0.00
30302	退休费	13.93	13.9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2.52	12.5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41	1.4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8	1.98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98	1.9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89	0.00	0.00	0.00	0.00	1.89
205001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4	0.00	0.00	0.00	0.00	1.34
205010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0.55	0.00	0.00	0.00	0.00	0.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80
30305	生活补助	1,520.8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00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1,519.8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20.80	15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孤儿基本生活费和慰问金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6.94	1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慰问金发放工作，落实国家政策。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落实国家政策。由于救助人员人数无法预估，按历年预算安排数确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落实国家政策。	
高龄老人津贴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准确落实国家政策。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75.30	27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全年城市低保家庭低保金发放工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99.04	39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全年农村低保家庭低保金发放工作	
城市特困供养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93.71	19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农村特困供养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 心	343.83	3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农村特困 人员供养金发放工作
城乡临时救助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 心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好城市乡村临时 救助资金的拨付工作
残疾人生活补贴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 心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全年残疾 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民政人人力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城乡特困供养			按时完成2024年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工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按时完成2024年全年城乡低保家庭低保金发放工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部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高残疾人的相关待遇。				
	孤儿基本生活费和慰问金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全部发放到每位符合条件的儿童，提高孤儿的相关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等于	正向	255	万元	10.00
			基本支出总额	等于	正向	446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等于	正向	1	年	20.00
			补助及拨款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受益对象问题	定性		逐步稳定	/	10.00
			改善服务对象基本生活状况	定性		逐步稳定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266.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66.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66.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8.98万元，下降7.61%。主要变动情况：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按照现有人员拨付，剔除预计招录人员部分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266.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746.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2.36万元，增长77.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资金计入基本支出，二是社会救助部分资金计入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1,52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31.37万元，下降40.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资金计入基本支出，二是社会救助部分资金计入基本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85万元，比上年增加3.99万元，增长12.52%，主要原因是增加临聘人员工会会费和体检费等。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700.2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8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1.8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